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大正”）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TS Capital Facility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信宸设施管理”）等 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嘉信立恒设施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嘉信立恒”）75.1521%股权（对应 2,306.9737 万元注册资本），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信宸设施管理购买嘉信立恒 75.1521%股权（对应 2,306.9737 万元注册资本），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857.222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王宣女士，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宣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茂顺先生，本次交易前后，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6,277,783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 55,316,307 股作为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根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1	王宣	65,274,426	28.85%	65,274,426	23.18%
2	大正咨询	39,375,000	17.40%	39,375,000	13.98%
3	李茂顺	15,750,000	6.96%	15,750,000	5.59%
4	罗渝陵	7,082,320	3.13%	7,082,320	2.52%
5	俞文灿	4,965,858	2.19%	4,965,858	1.76%
6	裴红伟	2,904,840	1.28%	2,904,840	1.0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3,715	1.25%	2,823,715	1.00%
8	廖才勇	2,703,220	1.19%	2,703,220	0.96%
9	陈建华	2,470,000	1.09%	2,470,000	0.88%
10	朱蕾	2,360,020	1.04%	2,360,020	0.84%
11	其他股东	80,568,384	35.61%	80,568,384	28.61%
小计		226,277,783	100.00%	226,277,783	80.36%
交易对方					
1	信宸设施管理	-	-	34,199,112	12.14%
2	北京信润恒	-	-	7,816,940	2.78%
3	上海信阖	-	-	7,164,683	2.54%
4	上海信钺	-	-	736,058	0.26%
5	上海信铼	-	-	3,686,947	1.31%
6	上海信磬	-	-	1,421,927	0.50%
7	上海生盈	-	-	290,640	0.10%
小计		-	-	55,316,307	19.64%
合计		226,277,783	100.00%	281,594,090	1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或比例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81,594,090 股，信宸设施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 42,016,052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 14.92%，将成为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